

松原市路灯亮化管理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见附件）

- 一、 收支预算表
- 二、 收入预算表
- 三、 支出预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 预算绩效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对城区路灯亮化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检查，协助规划部门审核景观照明工程设计资料；负责城区相关亮化设施新建工程的组织和管理；负责城区道路照明、景观照明设施（桥梁、公园、广场、楼体、一江两岸等）及亮化监控系统的运行、日常管理、维护、巡查、检查、验收及移交等工作；负责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路灯亮化管理中心内设 9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办、财务科、材料管理科、亮化维护管理科、路灯维护管理科、安全监察管理科、人事管理科、规划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路灯亮化管理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

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677.49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40.1 万元。变动原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677.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77.4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677.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32 万元，占总支出的 5.7%；项目支出 1581.16 万元，占总支出的 94.3%。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77.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7.4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1.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0.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09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77.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32 万元，占 5.7%；项目支出 1581.16 万元，占 94.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1.25 万元，占 94.7%；公用经费 5.07 万元，占 5.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74 万元，占 0.9%；

卫生健康（类）支出 3.78 万元，占 0.2%；

城乡社区（类）支出 70.72 万元，占 4.2%；

住房保障（类）支出 7.09 万元，占 0.4%；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6.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1.2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5.07 万元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培训费、工会经费。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2 年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2 年一致。

公务接待费 0 万，与 2022 年一致。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

我单位事业运行经费 5.0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43 万。工会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采购预算总额 775.6 万元。

其中城区照明设施维修维护政府采购招标 465.6 万元，照明设

施所需材料政府采购招标 31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车辆用于维护和巡查。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2 年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整体支出 1677.49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96.3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1581.16 万元，项目主要为确保市管辖内的城区道路照明、景观照明设施（公园、广场、楼体、一江两岸等）及亮化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等相关工作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

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